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
課程與教學組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申辦注意事項

本所採隨到隨審方式並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（表格請自行下載再送至所辦）：

- 論文計畫口試：1.論文計畫申請表 2.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
3.論文計畫乙份 4.論文指導教授推薦表
論文學位考試：1.歷年成績表乙份 2.論文完整版 3.學位申請表
4.碩班學習護照（附文章）/博班學術點數積分

所辦將於所長核閱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後，通知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學生至所辦領回申請表；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學生名單公告於本所網頁。

研究生與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接洽，並安排口試時間及地點，口試地點請至所辦登記確認之後將時地通知書、聘書(於本所網頁下載)一併送至所辦辦理借支相關事宜。另需洽請一位同學擔任口試記錄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特別詢問校外教授是否自行開車至本校參加口試，若有請再洽所辦準備貴賓停車證。
2. 若搭高鐵及飛機至本校參加口試，請提醒教授將票根或購票證明繳回所辦辦理以便經費核銷。

領取口試資料：

1. 時地通知書及聘書，並連同論文或論文計畫送交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（至少於口試一週前至所辦領取）。
2. 口試當天使用之表格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，並將相關內容填妥，於當天結束後繳回所辦。

研究生至所辦：1.領取口試相關費用 2.器材及設備借用

請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簽領口試費用
將領據及口試相關資料（含審查或評分表彌封）繳回所辦

完成口試，請依口試意見修改論文或論文計畫

辦理離校手續

需與口試時間至少間隔三星期以上

口試當天（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十五日；
第二學期至遲七月十五日舉行）